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9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9 月18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昌路1500号恒勃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书忠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7人,

代表股份73,834,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2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7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7737%。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040,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464%。
-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54,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全部监事、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3,834,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54,0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胡琪律师、郑乃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